

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文件

海党办综〔2023〕34号



中共海原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县直及区市驻海原各单位，海城街道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相关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宁党办〔2023〕5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宁财预发〔2023〕440号）《中共中卫市委员

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从严从紧控制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把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通过持续压缩“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三项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员类支出、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加强重大活动审批、加强民生政策管理等具体措施,使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增强过紧日子的意识,财政支出行为更加规范高效,行政运行成本切实有效降低,“三保”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重点支出保障能力明显增强。2023年全县“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按照2019年部门决算数的80%进行总量控制,以后年度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控制。

二、具体举措

(一)持续压缩“三公”经费

1.从严管控因公出国(境)费用。严格落实因公出国(境)经费和额度控制“双审批”制度。全县因公出国(境)活动经费预算由县财政部门统一代编,部门预算一律不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经费预算。除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指派的外出任务外,坚决取消其他因公出国(境)活动。各部门(单位)

到财政部门办理因公出国（境）活动经费预算审批，必须提供有关文件依据和审批资料，否则不予审批。

2.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制度和配备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增编和更新购置事项审批，不得超标准租赁高档豪华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费按照原有标准纳入部门运转类支出，车辆购置费预算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编制。切实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针对同一公务活动涉及多部门（单位）参与的机关事务中心或主责部门（单位）要整合派车。细化完善日常维修保养、加油和派出等内控措施，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3.大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优先使用机关（单位）食堂作为接待场所。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陪餐人数，不得超标准、超次数报销公务接待费用，不得以其他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县直部门（单位）下乡开展工作，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伙食补助，严禁乡镇公务接待。县城内各部门（单位）公务往来，不得安排接待用餐，严禁相互宴请。

（二）严格管控三项费用

4.严格会议费开支管理。切实加强各类会议管理，科学压减会议时间、规模、频次和经费支出。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召开会议。除县党代会、全委会、“两会”外，原则

上不购买非纸质专用文件袋，不发放笔记本和笔等办公用品，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财政资金支持且实质意义不大的演出、晚会、节庆、文化活动、旅游、庆典、纪念仪式等活动一律取消。确需举办的各类产业、招商、推介和会议活动等，由县委、政府审批后执行，对延续开展的重大节会等活动经费，自2024年起统一压减20%经费预算。确需举办的各类活动费用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代编。

5.压减培训费支出。按照从紧从严、确需必要原则组织开展培训，进一步压减培训规模和班次。除上级安排的专项培训资金外，全县培训经费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代编，统筹使用。全县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一律报县委组织部审批。要积极利用县内机关单位场地资源开展培训，原则上不得举办县外培训，确有必要的报县委、政府审批。严格控制参加收费类培训的人数和班次。各部门（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各类业务指导、对接、座谈、政策讲解等活动，费用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中列支。

6.加强差旅费管理。严格按照区、市相关部门的文件或电话通知要求派差，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出差结束后及时返回，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用及重复领取差旅补助。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的出差任务，能合并的必须合并，减少出差频次和人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不必要的跨省、跨市

县的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三）严格控制人员类支出

7.从严控制津补贴标准。严格执行自治区批复海原县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标准。严禁以加班费、劳务费、评审费、超课时费、值班费等名目违规发放补贴。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违规发放职工福利，包括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日常经费支出，利用公用经费违规发放补贴、补助等。县委办会同政府办建立全县表彰奖励清单，严控各类表彰奖励支出。

8.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杜绝变相用工，变相雇人等现象。同时，逐步压减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及编外人员存量。未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不得聘用编外人员。对通过单位公用经费或业务经费发放工资的自行聘用编外人员，导致劳动纠纷等问题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9.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在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坚持从严从紧审核，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项目支出。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对2023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偏低的项目尤其是县本级安排的项目支出进行梳理，对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于11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门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自2024年起，县财政每年7

月份常态化组织清理项目支出预算。规范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及盘活使用管理，加大部门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以及年度无法执行或支出需求减少的项目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盘活使用。

10.严控办公费用支出。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从严控制和审核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事项。加快推进党政机关文件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提倡无纸化办公，部门间优先使用电子政务系统处理、报送和交换公文。减少纸质文件印刷数量，确需印刷纸质文件的一律实行双面印刷，严格控制分送范围。提倡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积极做好党政机关节能降耗工作，大力节约办公用水用电，及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严禁长流水，杜绝长明灯。广泛开展“节约粮食·光盘行动”。从严控制委托业务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履行应由本部门（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

（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11.严格资产配置。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修订完善《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超数量采购办公设备，更不得因领导干部岗位调整更新配置办公设备。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职无关的资产，坚持非必要不新增，可压减的一律压减。从严控制未制定标准资产的配置。达到报废更新年限但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经评估无安全风险后应当继续使用，避免闲置浪费。

12.规范资产使用。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本单位资产系统管理，摸清底数，充分使用。教体、卫健等部门要积极统筹本系统内各类存量资源资产，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力度。对举办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成立临时机构等需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的，优先从现有资源资产中调剂使用，切实提高使用效率，坚决杜绝新增一项工作，新购置一批办公用品等现象的发生。

1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应编尽编。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各类通用类办公设备和用品，要积极与供应商进行在线议价，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禁超出资产配置标准采购各类办公设备。建立联合采购机制，各部门（单位）应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探索对本行业、本系统内同类型项目实施联合采购，实现以量换价，不断降低同类项目采购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六）加强民生政策管理

14.实事求是确定民生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教育、医疗卫生、民政、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政策，严禁擅自提标扩围，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确保民生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确保当期和长期财政可承受。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出台或提高民生政策标准，确需出台的，报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备后实施。

（七）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15.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海原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海党报〔2023〕14号），积极稳妥化解2023-2028年政府债务风险。按期足额偿还法定债务本息。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再融资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按计划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措施，清理注销政府融资平台，进一步压减政府投资项目，有效盘活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用于化债。加强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防范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确保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八）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16.坚持预算法定。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人代会依法批准的预算。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及追加预算审核，对申请预算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合理的不予安排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财政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行为，把紧把牢支出预算关口。严禁各类突击花钱和铺张浪费行为，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17.强化执行监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自治区财政厅，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三公”经费审核管理规则嵌入其中，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监控，切实防范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问题。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异常情况进行重点核实，推动部门（单位）及时发现问题、

堵塞漏洞、改进管理。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资金支付部门（单位）提供相关凭证和依据。

18.严肃财经纪律。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梳理单位内控制度，对制度不健全，或者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缺陷的，要及时查漏补缺、修订完善，切实健全单位内部控制机制，规范资金支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资产管理等行为。要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科目执行预算，严禁混淆科目或跨科目执行，坚决防止“以余补缺”“以肥补瘦”。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压减财政支出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毫不动摇坚持过紧日子，持之以恒压减非必要刚性支出。要强化预算法定、支出法定意识，凡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二）切实抓好源头管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控，健全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加强相关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从严执行标准，严控支出规模。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和预算资金绩效意识，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切实把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

（四）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推动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人大财经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各类主体贯通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对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等背道而驰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机关，坚决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